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剑飞，持有公司 98.18%的股份。李剑飞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际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良好的内部机制来支撑着企业的前进。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欠缺。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治理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后期的业务运营上，仍需要不断地去适应新的治理环境；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需不断提高自我的管理水平，依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如果公司未能遵行最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虽然在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已经结清，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后勤服务人员的流动性高，加上人员招聘难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竞争加剧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而且三、四线城市尚待开发，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该行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围绕着价格和质量。尽管公司以良好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在绥化市及周边城市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可能迫使公司压低利润，降低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 1045 人，公司与 85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88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①为 10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505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大病医疗保险；②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50 人，在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28 人；③个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 225 人，个人自行缴纳医疗保险 67 人；④部队退伍军人 1 人；退休返聘人员中 11 人参加了养老保险；⑤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05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8 人，既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也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1 人；⑥无保险且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 128 人；⑦超过参加社会保险年龄的 143 人（女超过 50 周岁、男超过 60 周岁）；⑧缴费不能满足 15 年期限的 154 人；⑨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后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主动放弃而豁免。因此，劳动者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857.73 元、16,778,480.64 元、5,693,912.5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73,520.95 元、1,598,573.10 元、490,233.10 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100.72 元、1,242,840.32 元、497,189.89 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8,406,059.87 元、10,779,899.88 元、7,131,415.45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

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56%、98.75%、98.88%，人工成本的比重非常高，随着未来人工成本的刚性上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压力。

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退员的风险

用工单位在实际使用派遣员工时可能出现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派遣员工或派遣员工不符合用工单位要求，导致用工单位发生退员的情形。因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可能无法安置上述人员，从而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不能实行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导致纠纷的风险

若用工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所在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岗位的薪金待遇高于劳务派遣人员实际享受的薪金待遇，未能实现同工同酬的情形时，可能导致发生纠纷，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7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独立经营情况	6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3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5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4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3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75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6
十六、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备查文件.....	18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至诚融金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至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绥化市至诚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绥化至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求实保安、子公司	指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求实物业	指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至诚清洁	指	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活服务	指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栢达宾馆	指	绥化市北林区栢达快捷宾馆
金色宝藏	指	绥化金色宝藏珠宝饰品经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4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14号《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剑飞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分区街

电话：0455-8790000

传真：0455-8555333

网址：www.hljzchq.com

电子信箱：hljzchq@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美微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目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细分目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城市绿化服务；城市路面清洁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677462661L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李剑飞	自然人	5,400,000	98.18	-
2	李光	自然人	100,000	1.82	-
合计	--	--	5,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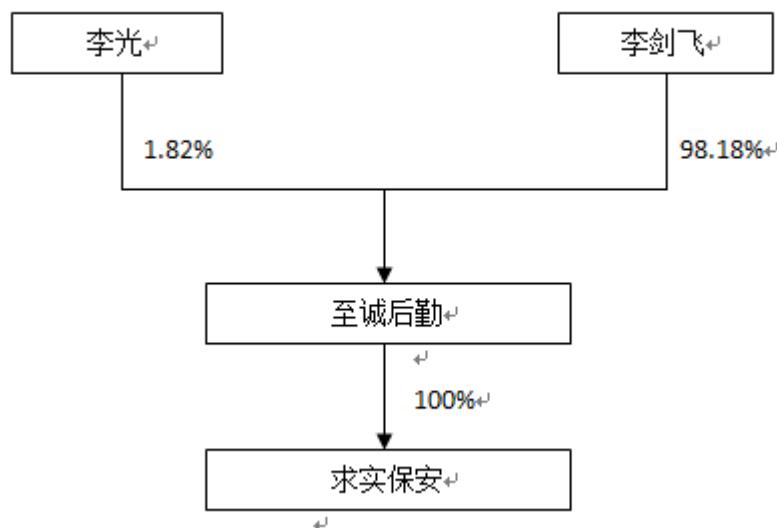
2、股份质押情况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剑飞	自然人	5,400,000	98.18	否
2	李光	自然人	100,000	1.82	否
合计	--	--	5,5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李剑飞的持股比例为 98.18%，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李剑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基本情况如下：

李剑飞，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沈阳军区某部队司令部服役参军；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绥化市邮电局明珠大酒店任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在绥化鑫威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至诚清洁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新生活服务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求实物业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7月18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绥）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003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绥化市至诚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兴会验字[2008]第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剑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23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名称为绥化市至诚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分区街，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飞，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23日，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	--	50.00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剑飞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李剑飞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1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兴会验字[2009]第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剑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7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5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50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550.00	550.00	100.00
合计	--	--	550.00	5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剑飞作出决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将有限公司名称由绥化市至诚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绥化至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2011年2月28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绥）名变核内字[2011]第00006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绥化市至诚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绥化至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绥化至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剑飞作出决定，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食堂）。（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2011年7月13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食堂）。（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剑飞作出决定将其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2%，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对外转让给李光。

2011年12月7日，股东李剑飞与李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李光将1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剑飞。

2011年12月26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540.00	540.00	98.18

2	李光	货币	10.00	10.00	1.82
合计	--	--	550.00	55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

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绥)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13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食堂）。（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2012年7月9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

8、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

业管理服务。”

2013年5月3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9、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李剑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剑飞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剑飞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李光为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16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光。

10、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变更为“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

2014年8月1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23001000386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

11、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

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变更为“为企、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城市绿化服务；城市路面清洁服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李光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李光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赵慧为有限公司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剑飞继续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3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00677462661L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企、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城市绿化服务；城市路面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5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黑）名称变核内字[2016]2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4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976,588.68元。

2016年4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14号《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97.66万元，评估值为697.84万元，评估增值0.18万元，增值

率为 0.03%。

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本次变更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 6,976,588.68 元，折合股份总额 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50 万元。净资产超过 550 万元部分 1,476,588.6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剑飞、李光共 2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5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 6,976,588.68 元折合股份总额 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50 万元。净资产超过 550 万元部分 1,476,588.6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李剑飞、李光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00677462661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剑飞	净资产折股	5,400,000	98.18
2	李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82
合计	--	--	5,5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

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求实保安。

求实保安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求实保安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码为 91231200308593447G 的《营业执照》，求实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308593447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注册地址	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西南商服 401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求实保安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3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 第 2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绥化求实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绥兴会验字[2014]第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股权变更

2016年2月1日，求实保安股东李光作出决定，将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转让给至诚有限。

2016年2月1日，至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李光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

2016年2月1日，李光与至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以100万元平价转让给至诚有限。2016年2月4日，至诚有限将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光。

2016年2月2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变更监事

2016年5月23日，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由曹婷婷担任公司监事，郝婧不再担任监事。

2016年5月31日，求实保安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李剑飞、李光、赵丹、赵雪辉、王福兰、李艳丽、王艳波七位董事组成，李剑飞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剑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光，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在绥化市邮电

局明珠大酒店担任部门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求实保安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丹，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福兰，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2月至1984年8月在庆安粮油供应公司担任收款员；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肇东市粮食技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7月至1995年2月在庆安粮油供应公司担任统计；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大庆华玺公司担任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07年7月在绥化市邮电局明珠大酒店担任客房部门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李艳丽，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在绥化金龙油有限公司质检部担任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艳波，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哈尔滨诚运物流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在绥化市凯特肥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赵雪辉，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国营桦林橡胶厂绥化分厂担任工人；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在华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在绥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担任维修主管；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大众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任文军、刘晶、孟庆辉三位监事组成，任文军任监事会主席，孟庆辉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任文军，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铁路庆源经贸有限公司铁路宾馆担任前台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威海大东进出口贸易公司担任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在山东威海文海电脑公司担任计算机执教；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执行长；2016年4月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晶，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绥化市东富乡建设小学担任教师；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执行长；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孟庆辉，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在兰西亚麻编织厂担任电工、空调工；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辽宁省开原市纺织厂担任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能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光、财务总监郝婧、董事会秘书陈美微。

李光，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郝婧，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10年8月在绥化市生产资料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8月至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美微，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申禄达国际家居建材城担任客服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金帝女子购物广场担任秘书；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0.61	1,077.99	713.14
负债总计（万元）	142.96	423.36	18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4	654.63	53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4	654.63	53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9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1	39.27	25.63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速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2.99	1,677.85	569.39
利润总额(万元)	57.35	159.86	49.02
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毛利率(%)	41.08	43.04	36.73
净资产收益率(%)	6.17	18.99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7	18.99	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16.95	13.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5	539.13	5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98	0.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M0-Sj\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孙晓峰、赵炜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转 8029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庭峰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6 层
经办律师	秦双印、齐艳敏
联系电话	021-64484005
传真	021-644840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陈跃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4077
(四)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洪一五、王道明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提供食堂、托儿所、班车、医务室等综合性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城市绿化服务；城市路面清洁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诚实守信、优质高效、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价值体验。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单位，在绥化市及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内容

1、后勤管理服务

（1）保洁服务：配备保洁人员对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的房间、卫生间、楼梯间等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2）秩序引导服务：做好出入人员、车辆的秩序引导、管理服务。

（3）洗衣房后勤服务：为医院职工洗衣房提供洗衣后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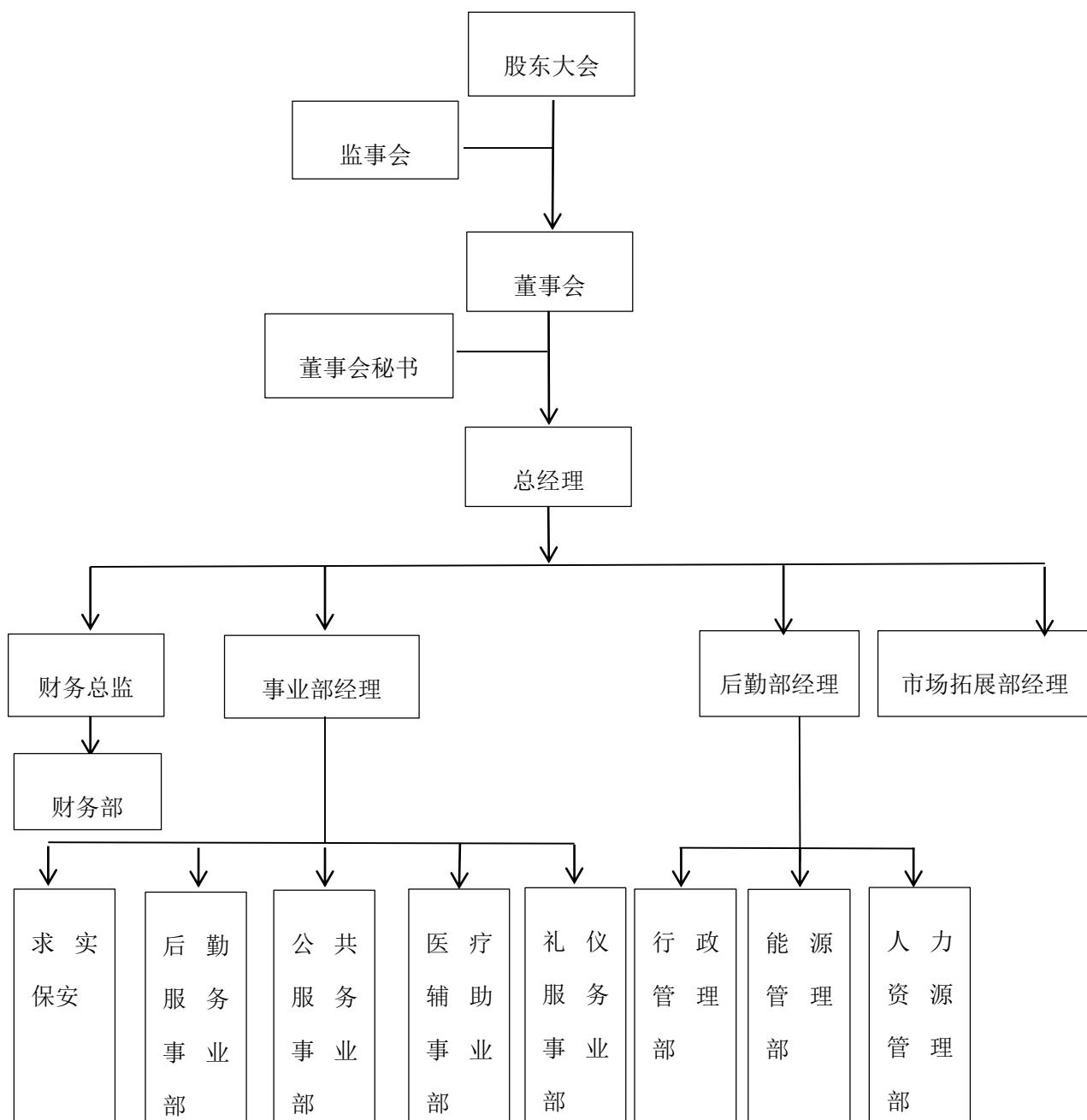
2、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向其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动者，为其提供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和业务中心职责

部门	职能
财务部	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 2、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 4、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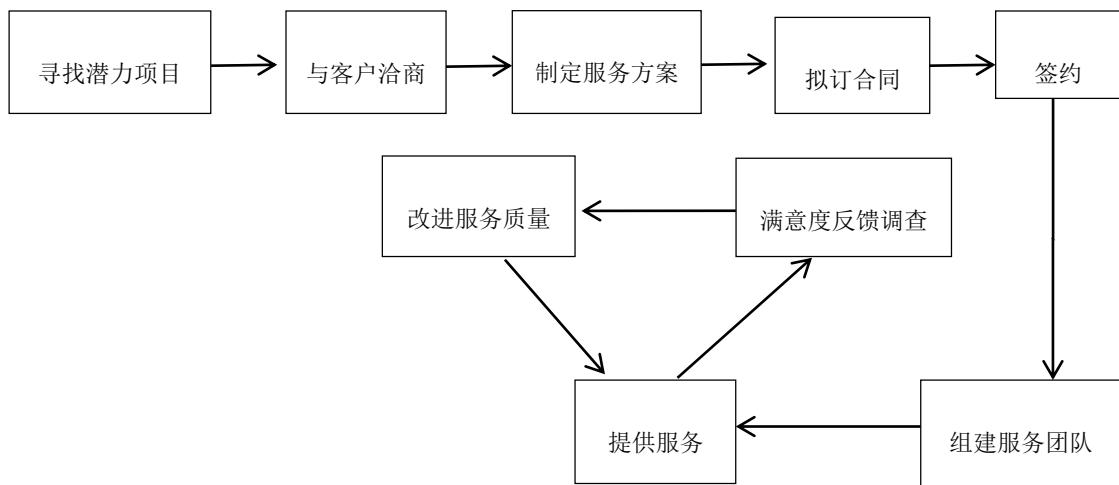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p>5、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p> <p>6、负责公司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负责各部门应上缴费用的收缴工作。</p> <p>7、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p> <p>8、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9、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10、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p> <p>11、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p> <p>12、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对派往各部门的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p>
后勤服务事业部	<p>1、后勤服务最新管理理念、方法的研究。</p> <p>2、后勤服务发展方向研究。</p> <p>3、后勤管理标准、规范研究。</p> <p>4、客户满意度分析研究。</p> <p>5、客户投诉以及管理质量事故分析研究。</p> <p>6、后勤管理软件研究。</p> <p>7、对新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源支持。</p> <p>8、对后勤管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的评估。</p> <p>9、突发事件的解决意见。</p> <p>10、后勤管理方面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培训。</p> <p>11、后勤管理案例收集整理。</p>
医疗辅助事业部	<p>1、洗衣设备的操作和使用维护。</p> <p>2、洗衣设备操作培训工作。</p> <p>3、洗衣设备定期维修与保养工作。</p> <p>4、布草洗涤、熨烫、折叠质量监督检查工作。</p> <p>5、布草的修补工作。</p> <p>6、布草的收发数量与布草状态核对工作。</p> <p>7、客衣的收发数量与客衣状态核对工作。</p> <p>8、布草与客衣洗涤登记工作。</p>
公共服务事业部	<p>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和制度。</p> <p>2、编制环境卫生管理的长远规划和近期实施计划，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评工作。</p> <p>3、甲方合同内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p> <p>4、辖区内冰雪的清运工作。</p> <p>5、开展各类有偿性服务工作。</p> <p>6、商户信息收集、整理工作。</p>

部门	职能
礼仪服务事业部	<p>1、负责根据公司的要求对各部礼仪进行培训，并对其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量化。</p> <p>2、开展一些与礼仪相关的知识讲座和女员工较为感兴趣的活动。</p> <p>3、负责向各部门进行宣传、督促员工树立正确的礼仪和审美观。</p> <p>4、为会议或各项活动提供接待，做好会前准备、会中服务、会后整理等工作。</p> <p>5、会场布置，为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制订不同的接待、服务方案。</p> <p>6、按照会议要求，布置会议现场。</p>
行政管理部	<p>1、行政管理部为公司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p> <p>2、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总经理批示后文件的传阅、催办、回复。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p> <p>3、负责公司内部刊物的编纂、印刷及发放的组织工作。</p> <p>4、信息化平台的建立，不断完善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维护和保持公司信息渠道的畅通。</p> <p>5、收集政府颁布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行业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并下发各部门和子公司，并按最新要求执行。</p> <p>6、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会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p> <p>7、做好会议服务工作。</p> <p>8、证照印鉴的审批工作、使用登记工作。</p> <p>9、车辆使用的审批与登记工作。</p> <p>10、车辆保养与年检工作。</p> <p>11、合同存档工作。</p> <p>12、合同到期提醒工作。</p> <p>13、企业形象及事务管理。</p> <p>14、办公人员环境服务礼仪督导工作。</p> <p>15、根据物料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批量，负责进行市场调查，选择合格的供方并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及供方资质评审。</p> <p>17、公司安全生产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p> <p>18、定期组织公司内各类文化宣传活动。</p> <p>19、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建立、保持，处理公司对外事务及同行业交流、参观的接待、安排工作。</p>
能源管理部	<p>1、编制公司各项能源消耗定额，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2、编制节能规划，制定节能措施，并组织实施。</p> <p>3、组织公司能源利用情况检查，解决能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4、组织公司内部节能宣传贯彻工作和节能技术的培训工作。</p> <p>5、研究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并应用。</p> <p>6、共用设备、设施标识设计、分类使用管理。</p> <p>7、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p>
人力资源管理部	1、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现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统计，依据数据结果，结合企业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工作方案。

部门	职能
	<p>2、建立并完善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p> <p>3、负责组织结构及岗位设计，对岗位进行评估分析、并按岗位确定人员。</p> <p>4、建立以 HR 模块为核心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员工信息，保证员工信息处于实施更新状态。</p> <p>5、制定并完善公司招聘体系，执行人力资源日常事务性工作。</p> <p>6、组织通过学习、训导的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知识水平和潜能发挥，最大限度的使员工的个人素质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促进员工的工作绩效提高。</p> <p>7、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实施。</p> <p>8、建立完善的公司各级管理结构绩效考评体系并监督执行。</p> <p>9、有目的、有组织的对日常工作中的员工进行观察、记录、分析和评价，通过评价体现员工在组织中的相对价值或贡献程度。</p> <p>10、运用绩效系统，实施更加公平、公正的绩效管理模式。</p> <p>11、公司组织结构中各项职位相对价值及对应实付薪酬间关系的认定。</p> <p>12、建立并完善公司各级管理部门薪酬及福利制度并监督执行。</p>
求实保安	<p>1、为客户提供安保服务。</p> <p>2、治安巡逻检查、防火、防盗宣传工作。</p> <p>3、突发事件处理：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习；突发事件处理、调查分析、记录存档。</p> <p>4、监控管理：监控信息的及时处理、管理区域治安、消防的日常监督控制。</p>
市场拓展部	<p>1、业务城市后勤服务市场研究。</p> <p>2、业务城市竞争对手动态信息研究。</p> <p>3、收集后勤服务行业动态新闻。</p> <p>4、现有客户细分价值研究。</p> <p>5、潜在客户需求和定位研究。</p> <p>6、客户差异性研究。</p> <p>7、公司整体品牌战略与推广。</p> <p>8、标准化产品系列的品牌增长能力培养。</p> <p>9、根据客户细分群体制定销售战略并实施。</p> <p>10、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反馈跟踪研究。</p> <p>11、制定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规范。</p>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一般要经历收集和筛选信息、与客户洽商制定后勤管理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提供服务等阶段。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诚有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3001400017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9.19	2014.9.19-2017.9.19
求实保安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	黑公保服20140015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14.8.22	--
至诚股份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23120394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6.6	一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www.hljzchq.com），该域名正在主管部门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至诚融金后勤		11445560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4.8.21-2024.8.20	无
至诚融金后勤		11445581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14.3.28-2024.3.27	无
至诚融金后勤		11445604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4.3.28-2024.3.27	无
至诚融金后勤		11445625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14.3.28-2024.3.27	无

3、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机器设备	320,000.00	10	320,000.00	100.00	使用中
合计		320,000.00	--	320,000.00	100.00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100.00%。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没有房产。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1045 名员工，按照员工工作岗位、年龄、工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专业/部门/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	1.15
行政人员	79	7.56
财务人员	4	0.38
服务人员	950	90.91
合计	104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8-30 岁	87	8.33
31-40 岁	169	16.17
40 岁以上	789	75.50
合计	1045	100.00

3、按入职年限划分

入职年限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上	512	49.00
1 年以下(含 1 年)	533	51.00
合计	1045	100.00

4、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26	2.49
专科及以下	1019	97.51
合计	1045	100.00

公司与 85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88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①为 10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505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大病医疗保险；②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50 人，在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28 人；③个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 225 人，个人自行缴纳医疗保险 67 人；④部队退伍军人 1 人；退休返聘人员中 11 人参加了养老保险；⑤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05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8 人，既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也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1 人；⑥无保险且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 128 人；⑦超过参加社会保险年龄的 143 人（女超过 50 周岁、男超过 60 周岁）；⑧缴费不能满足 15 年期限的 154 人；⑨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088 人，劳务派遣员工 126 人，合计 1214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公司与公司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公司员工之间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商业意外伤害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缴纳	72	11	263	825	11	11	40	8
原单位 缴纳	52	38			38	38		
个人缴纳	217	284						
新农保、 新农合	116（新 农保）	182（新 农合）						

注：

- 1、公司与 825 人签订劳动合同、与 263 人签订劳务合同，共计与 108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2、公司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为 11 人，单独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61 人；
- 3、原单位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为 36 人，单独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16 人，单独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2 人（员工保险由原单位缴纳原因：员工所在单位为国有企业，存在买断工龄、下岗再就业但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缴纳的情形）；

- | |
|--|
| 4、个人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为 217 人，单独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67 人； |
| 5、新农保、新农合同时缴纳人数为 62 人，单独缴纳新农保人数为 54 人，单独缴纳新农合人数为 120 人； |
| 6、缴纳社会保险不能满足 15 年(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07 人； |
| 7、退休 261 人、退役军人 2 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 8、符合参保条件，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9 人。 |

2、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商业意外伤害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	30	30		111	30	30		
原单位 缴纳	1	1						
个人缴纳	34	67						
新农保、 新农合		8 (新农 合)						

注：

- 1、公司与 126 名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2、公司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为 30 人；
- 3、原单位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为同 1 人；
- 4、个人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为 34 人，单独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为 33 人；
- 5、单独缴纳新农合人数为 8 人；
- 6、缴纳社会保险不能满足 15 年(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 人；
- 7、符合参保条件，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1 人。

公司存在未为符合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不高，人员流动性大，下岗职工、农村居民较多，有些员工因在原单位缴纳或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再者自行参加社会保险要比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少，因此有些员工不愿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条件，但不愿参加的员工签署了《不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本人签订本承诺书完全出于自身真实意愿，不会以公司未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缴

纳问题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无法强制员工参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公司的行为：(1) 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2) 若员工本人符合参保条件且员工愿意参保，则公司愿意为员工办理参保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李剑飞愿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期限为 3 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员工薪金待遇实行同工同酬，若用工单位没有同类岗位的，则工资水平不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公司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未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的支付、劳动用工、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公司分别向绥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行、绥化市国家安全局 4 家单位分别派遣了人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 126 人，主要情况如下：

(1) 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派遣 6 人，分别为 3 名司机、1 名保洁员、2 名厨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5 人。

(2)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绥化市分行派遣 114 人，分别为 33 名司机、52 名保洁员、29 名引导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绥化市分行员工总人数为 1,450 人。

(3) 向绥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派遣 2 人，工作岗位为保洁。绥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总人数为 40 人。

（4）向绥化市国家安全局派遣 4 人，工作岗位为保洁。

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主要是司机、保洁、引导等辅助性工作。用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用工单位能够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5 日，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股东李剑飞、李光出具《承诺函》，若员工因公司未实行同工同酬制度，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补足等责任，或公司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责令/裁决承担相关赔偿、补足以及公司被处以罚款等情况，李剑飞、李光将承担全部责任。

5、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李剑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艳丽，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艳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福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	---------------

李剑飞	董事长、核心业务人员	5,400,000	98.18	否
李光	董事、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	1.82	否
王福兰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	--	--
李艳丽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	--	--
王艳波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	--	--
合计		5,500,000	100.00	

(3)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四、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后勤服务	4,394,658.96	99.21	16,765,707.54	99.92	5,693,912.55	100.00
劳务派遣服务	35,198.77	0.79	12,773.10	0.08	--	--
合计	4,429,857.73	100.00	16,778,480.64	100.00	5,693,91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后勤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1%、99.92%、100.00%。

(二) 主要客户

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840,894.44	18.98
2	绥化市第一医院	529,626.40	11.96
3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503,316.98	11.36
4	青冈县人民医院	316,968.16	7.1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	240,177.00	5.42
合计		2,430,982.98	54.88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绥化市第一医院	3,133,314.32	18.67
2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3,023,507.22	18.02
3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1,507,128.88	8.9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	1,279,800.00	7.63
5	绥化市妇幼保健院	1,181,578.33	7.04
合计		10,125,328.75	60.34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绥化市第一医院	2,960,723.22	52.00
2	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02,369.58	21.12
3	伊春市第一医院	747,898.25	13.14
4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538,580.18	9.46
5	绥棱县电业局	135,282.32	2.38
合计		5,584,853.55	98.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江苏海狮机诫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78.08
2	绥化市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22,500.00	5.49
3	绥化市北林区超宝白云清洁用品经销商店	12,600.00	3.07
4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肇东大世界分公司	7,000.00	1.71
5	海伦市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0.98
合计		366,100.00	83.84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伊春市伊春区报喜鸟男装专卖店	111,000.00	48.09
2	哈尔滨市道外区鑫隆塑料制品经销部	28,875.00	12.51
3	哈尔滨市道外区鼎盛塑料包装总汇	28,585.00	12.38
4	绥化市北林区超宝白云清洁用品经销商店	10,008.50	4.34
5	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50,000.00	21.66
合计		228,468.50	98.98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青冈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8,000.00	44.73
2	绥化市北林区超宝白云清洁用品经销商店	2,034.00	5.05
3	绥化市北林区永茂百货商行	1,600.00	3.98
4	绥化市北林区大禹万家五金电料商店	1,400.00	3.48
5	绥化市北林区龙源百货商店	1300.00	3.23
合计		24,334.00	60.47

公司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服务，对外采购主要为清洁用品，供应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年	履行情况
1	海伦市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合同	2015.12.12-2016.12.11	610,952.13	正在履行
2	绥棱县人民医院	日常保洁服务合同	2015.8.19-2018.8.18	850,000.00	正在履行
3	伊春市第一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2.12.26-2015.12.25	650,000.00	履行完毕
4	绥化市第一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3.5.1-2016.8.31	2,911,102.08	正在履行
5	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后勤服务合同	2013.1.1-2016.1.1	726,347.50	履行完毕
6	伊春市第一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5.3.1-2018.2.28	1,013,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	后勤服务合同	2015.1.1-2016.12.31	627,000.00	正在履行
8	哈尔滨师范大学青冈实验中学校	室内外保洁服务合同	2015.9.1-2018.8.31	564,345.24	正在履行
9	铁力市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合同	2015.3.20-2018.3.19	1,284,746.00	正在履行
10	铁力市中医院	后勤服务合同	2015.11.25-2018.11.24	626,868.00	正在履行
11	绥芬河市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合同	2014.12.8-2017.12.7	2,988,221.91	正在履行
12	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6.1.1-2018.12.31	830,280.00	正在履行
13	绥化电业局	室内外日常保洁服务合同	2013.6.1-2016.5.30	522,744.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	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2015.1.1-2016.12.31	669,600.00	正在履行
15	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后勤服务合同	2016.1.1-2018.12.31	726,347.50	正在履行

16	青冈县人民医院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2015.11.28-2018.11.28	1,901,809.00	正在履行
17	绥化市妇幼保健院	室内日常保洁合同	2014.12.22-2017.12.22	723,840.00	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公司采购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2016年5月19日，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并与公司协商后订立相应的后勤管理服务合同；2016年5月19日，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并与公司协商后订立相应的后勤管理服务合同。故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公司采购服务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自动干衣机、自动熨平机、发生器、烫台、空压机	2016.2.25	320,000.00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伊春市报喜鸟专卖店	服装	2015.11.10	111,000.00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道外区鑫隆塑料制品经销部	垃圾袋	2015.9.24	28,875.00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购买洗涤用品、拖布	2015.12.16	50,000.00	履行完毕
5	绥化市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小型清洁用具、用品	2016.2.14	22,500.00	履行完毕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清洁用品，故采购相对零散，金额不大。

3、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号	履行情况
赵丹	至诚有限	绥化市绥达花园房西南商服301室	153.84	2016.1.1-2016.12.31	8,000.00	绥房权证城字第2013(00214816)	正在履行
李剑飞	求实保安	绥化市绥达花园房西南商服401室	115.28	2016.3.1-2017.2.28	6,000.00	绥房权证城字第011(00193578)	正在履行

至诚有限租赁赵丹房产的事项，经至诚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求实保安租赁李剑飞房产的事项，经求实保安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

(2) 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期限
至诚清洁	至诚有限	洗地机	30 台	1.3 万元/年	自 2016.3.1 至诚股份不再租赁之日起止
		办公设备	45 台		
		办公家具	49 个 (张/把)		

(3) 汽车无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车辆品牌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履行情况
李剑飞	至诚有限	别克	黑 M00279	小客车	正在履行
李剑飞	至诚有限	雅阁	黑 MX5052	小型轿车	正在履行
赵丹	至诚有限	桑塔纳	黑 MW5768	小型轿车	正在履行

本次汽车无偿租赁的交易事项，经至诚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4）借款合同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至诚有限	冯英哲	560 万元	六个月	4.35%
求实保安	冯英哲	90 万元	六个月	4.35%

出借时间和金额分别为，2016 年 3 月 3 日至诚有限出借 3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至诚有限、求实保安分别出借 210 万元和 90 万元、2016 年 5 月 5 日至诚有限出借 50 万，共计出借给冯英哲 650 万元。

公司与冯英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借款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英哲将 65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 67,063.00 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为主的服务型企业，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价值导向管理项目，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一）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上来看，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口耳相传的客户推荐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具体服务方案，组建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主要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收取相关费用，超出公司各项支出的部分形成公司的盈利。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下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L72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保洁服务：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的职责。

（2）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颁发部门
2000年2月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	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	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颁发部门
		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2002年12月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改革的总体目标：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后勤工作的特点，通过组建后勤服务实体或集团，引入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实现减员增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在今后三年内，实现后勤服务由单位各自为政、“小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模式转变；医疗卫生机构由办后勤服务向购买后勤服务转变。逐步形成优质、高效、安全、低耗、快捷、方便的新型医疗卫生机构后勤保障体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勤服务市场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	提高服务业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兼并重组、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	国务院
2014年3月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规范劳务派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年6月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进行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12月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	国务院

时间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颁发部门
		外包。支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一体化格局，购买非核心业务的专业服务。引导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政府部门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将可外包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目前后勤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餐饮、医疗、物业等领域，据测算到2020年后勤托管市场规模预计有望达到1.8万亿元左右。服务外包行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2014年全国服务外包产业的总产值为6,658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08年0.35%上升至2014年的2.17%。在医院后勤方面，2013年我国各级医院总收入1.77万亿元，总支出1.6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16%。2008年至2013年医院总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

深化后勤体制改革，逐步推进了机关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的分开，提出了后勤管理科学化的目标，即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行政的要求，规范后勤行政管理职能，将后勤服务的组织和生产分开，由政府专司管理职能，集中实施政策管理、制度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各种后勤资源的配置、组织和使用，主要承担起服务组织者的职能，不再具体从事和干预后勤服务经营活动，将不该管也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情交给市场去办。服务外包是实现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分开，精简后勤机构和人员，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方式，可以使政府更好地专注于政务，可以促进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实现政府机构科学设置和精简统一。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意见提出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

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2、发展趋势

国外调查显示，2013 年全球的医院后勤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421 亿美元，相比 2012 年增长率达到 7.6%。眼下公共部门和个人都希望有更好的后勤服务质量，这对拉动全球医院后勤服务市场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预计到 201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突破 550 亿美元。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承接长期合约形式的服务外包业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一体化格局，购买非核心业务的专业服务。引导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政府部门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将可外包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到 2020 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链的重要途径。

3、行业存在的问题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力度不断上升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后勤外包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扶持政策，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等多项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升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后勤外包服务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服务质量、

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②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及企业做强、做精的需求，后勤服务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时期，市场规模逐年提高。一方面，将后勤服务承包给社会上的专业公司，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负担，提高了后勤服务工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节约了后勤巨大的开支。

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随着客户对后勤服务外包认可及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将后勤服务外包给专业公司。

（2）不利因素

①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技术含量总体不高

传统意义上的后勤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技术含量总体不高，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然而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行业专业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客户在包含服务质量、安全理念、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包含了研发能力、资源整合、人员素质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等等，这就要求业内企业要重新认识市场，调整企业营销战略和资源分配方向，满足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实现企业价值。

②市场竞争激烈而混乱

一些小型后勤服务公司进入行业，因一些企业在管理、培训、规范化等方面投入低，企业口碑等效应不明显，只能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而混乱，容易形成恶性循环。

4、行业发展趋势

企事业单位的资源是有限的，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可能在大型、广阔或多样的市场中与所有客户建立联系，政府机关的各项后勤服务逐步推向社会，使政府一心一意管事务、忙政务。而服务外包是实现后勤管理和服务职能分开，精简后勤机构和人员，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方式。同时，伴随着行业的

快速发展，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标准化服务同客户个性化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大量市场营销和产品差异营销显然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以市场细分战略为基础的目标市场精准营销已成为当前主流营销方式。对于后勤服务外包行业而言，客户需求具有绝对的差异性和相对的相似性。因此，可以根据客户明显不同的需求特征将整体市场划分成若干个细分子市场，通过科学的评估手段选择出企业关注的目标细分市场，并根据公司的战略和资源情况对每一个目标细分市场进行市场定位，从而将客户的需求和企业的目标有机结合起来。

后勤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首先，需求释放：随着经济转型和升级加速，企事业单位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核心业务上，非核心业务尤其后勤业务的外包需求将被不断被释放；其次，政策利好：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意见提出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包括后勤服务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在促进经济结构平稳转型和解决就业问题等方面的地位将日益上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由于传统的后勤服务行业工作内容比较简单，很多小公司没有成熟的管理体制，员工经过简单培训甚至未经培训便上岗为客户提供服务，致使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客户满意度不高，给行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恶性竞争，导致行业秩序紊乱

一些小型后勤服务公司进入行业，为取得业务通常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致使行业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使得行业秩序紊乱。

3、员工来源缺乏的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主要依赖于人力提供服务，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后勤服务企业的最主要成本。随着中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富余劳动力正在逐渐减少。加上人们就业观念的变化，基础后勤服务人员的供给和招聘难度可能会不利于企业发展。另外，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提升了后勤服务企业的经营成本。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世界后勤服务行业前三强法国索迪斯集团(Sodexho)、美国爱玛客集团(Aramark)、英国金巴斯集团(Compass Group)在1995年至1998年期间陆续进入中国市场，开展企业后勤专业化服务的争夺战。索迪斯大中国区业务涉足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数十个城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餐饮服务、业务支持服务、工程服务及生活便利服务。爱玛客中国已经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数十个城市，为医疗机构、各类院校、运动和娱乐场所以及商务中心，提供配餐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制服和职业装服务。金巴斯集团专门从事各种不同类型的饮食业务。国际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成熟的管理体制。我国东北地区同行业的企业有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达新清洁有限公司，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目前三、四线城市尚等待开发，故后勤管理服务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主要竞争者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业务定位
哈尔滨达新清洁有限公司	2007.4.4	500 万元	2053 人	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保洁服务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7	1,100 万元	2086 人	保洁托管、家政服务以及工程等劳务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后勤管理服务，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的后勤服务团队，公司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对外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公司秉承实干、创新的企业精神，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后勤服务，赢得了客户良好的满意度。

（2）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便入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

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业务团队。公司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向员工传授经验，使其能够迅速掌握后勤服务技能。公司实践中积累管理和服务经验，总结形成比较完整的业务标准流程和管理体系，然后指导员工实践操作，实现了理论联系实际，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良性循环模式。

(3) 较好的行业品牌

公司企业文化鲜明，团队专业化程度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 为客户提供服务技术含量较低

公司高度重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但公司目前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大多为保洁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尽管公司已拥有一支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但是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还需向高端服务业发展。

(2) 融资能力弱

公司主要是靠自有资金发展，缺乏较多的融资手段和扩张性资金整合能力。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并购重组的方式，缓解自有资金带来的企业规模发展的局限性，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 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产业政策、行业背景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意见提出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等领域服务外包。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指出，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疗机构从 93.7 万个增长至 98.1 万个，医疗机构

床位数从 478.7 万张增长至 660.1 万张，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为后勤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统计摘要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

国务院颁布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这一条例的目的是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条例规定，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符合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和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实行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能够有效地降低政府部门的采购成本，将政府后勤工作融入到市场经济的体制中来，并且在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的过程中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提高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的效

率，通过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将后勤服务面向大众，增加后勤服务的社会效益。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后勤服务的发展，同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改革要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收入和现金流的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后勤管理服务收入和劳务派遣收入。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后勤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4,394,658.96元、16,765,707.54元、5,693,912.5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1%、99.92%、100.00%，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473.28元、5,391,339.62元、551,292.63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后勤管理服务收入。

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的获取能力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后勤管理服务需求旺盛，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所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对外借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

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和监事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执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任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定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解决。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制度、财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人力资源部制度、行政部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

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

有完整的定制、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剑飞。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剑飞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求实物业

企业名称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06916963X9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4日至203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南商服栋 0701079116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飞	490.00	98.00
	刘文娥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李剑飞、李光曾是求实物业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490.00	490.00	98.00
2	李光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	--	500.00	500.00	100.00

求实物业的经营范围有“物业管理服务；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李剑飞、李光决定将求实物业所持股权对外转出。

2016年1月15日，求实物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剑飞将所持求实物业注册资本98%（出资额4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关飞；李光将所持注册资本2%（出资额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娥。

2016年1月15日，李剑飞与关飞、李光与刘文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光将所持求实物业2%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文娥；李剑飞将所持求实物业98%的股权以490万元价格转让给关飞。

2016年2月1日，求实物业就股权转让事宜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完成变更登记。

2、至诚清洁

企业名称	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7860349731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关飞		
注册资本	530万人民币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南商服栋 0701079116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家庭服务，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文娥	4.00	0.75
	关飞	526.00	99.25
合计		530.00	100.00

报告期内，李剑飞、赵丹曾是至诚清洁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526.00	526.00	99.25
2	赵丹	货币	4.00	4.00	0.75
合计	--	--	530.00	530.00	100.00

至诚清洁的经营范围为“清洁服务、境内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分包服务、服务外包服务”。其主营业务为保洁服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剑飞、赵丹决定将至诚清洁所持股权对外转出。

2016年1月15日，至诚清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丹将所持至诚清洁注册资本0.75%（出资额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娥；李剑飞将所持至诚清洁注册资本99.25%（出资额52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关飞。

2016年1月15日，赵丹与刘文娥、李剑飞与关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丹将所持至诚清洁0.75%的股权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文娥；李剑飞将所持至诚清洁99.25%的股权以526万元价格转让给关飞。

2016年1月18日，至诚清洁就股权转让事宜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完成变更登记。

3、新生活服务

企业名称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061770076Q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金颖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南商服0701079116		
经营范围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公企保洁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文娥	1.00	10.00
	关飞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李剑飞、赵丹曾是新生活服务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剑飞	货币	9.00	9.00	90.00
2	赵丹	货币	1.00	1.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新生活服务经营范围有“洗染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公企保洁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李剑飞、赵丹决定将新生活服务所持股权对外转出。

2016年1月15日，新生活服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丹将所持新生活服务注册资本10%（出资额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娥；李剑飞将新生活服务注册资本90%（出资额9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关飞。

2016年1月15日，赵丹与刘文娥、李剑飞与关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丹将所持新生活服务10%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文娥；李剑飞将所持新生活服务90%的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关飞。

2016年1月18日，新生活服务就股权转让事宜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完成变更登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目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将不直接或间接

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

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1）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违反上述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剑飞	董事长	5,400,000	98.18

李光	董事、总经理	100,000	1.82
赵丹	董事	0	0
赵雪辉	董事	0	0
王福兰	董事	0	0
李艳丽	董事	0	0
王艳波	董事	0	0
任文军	监事会主席	0	0
刘晶	监事	0	0
孟庆辉	监事	0	0
郝婧	财务总监	0	0
陈美微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5,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剑飞、李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赵丹与公司董事长李剑飞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

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 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光为栢达宾馆的负责人和在求实保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无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光	总经理	金色宝藏	33.34
		栢达宾馆	100.00

金色宝藏主营业务是珠宝饰品的经销，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栢达宾馆主要经营住宿业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栢达宾馆为李光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李剑飞，监事为赵丹；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李光；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赵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长为李剑飞，总经理为李光，董事会成员为李剑飞、李光、赵丹、赵雪辉、王福兰、李艳丽、王艳波。监事会成员为任文军、刘晶、孟庆辉，其中任文军为监事会主席，孟庆辉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为陈美微，财务总监为郝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一方面，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分工不同，为更有效率的开展工作，致使公司经理发生了变更；另一方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除需取得上述资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

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质量标准

公司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 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	保安服务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3

注：合并范围公司的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出资100万元取得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3,415.75	5,945,397.35	554,05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2,949.12	1,451,485.48	528,716.0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411.84	3,363,918.56	6,041,684.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52,776.71	10,760,801.39	7,124,45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2,454.8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8.28	19,098.49	6,95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83.16	19,098.49	6,956.79
资产总计	8,406,059.87	10,779,899.88	7,131,41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99,029.89	1,037,452.92	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3,752.92	
应交税费	624,790.63	1,801,323.21	476,83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10.67	1,141,042.87	1,309,09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631.19	4,233,571.92	1,827,92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9,631.19	4,233,571.92	1,827,92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658.87	104,632.80	
未分配利润	1,328,769.81	941,695.16	-196,51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6,428.68	6,546,327.96	5,303,48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6,059.87	10,779,899.88	7,131,415.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6,030.63	5,945,397.35	554,05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2,949.12	1,451,485.48	528,716.0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411.84	3,363,918.56	6,041,684.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5,391.59	10,760,801.39	7,124,45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8.28	19,098.49	6,95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828.28	19,098.49	6,956.79
资产总计	8,406,219.87	10,779,899.88	7,131,41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99,029.89	1,037,452.92	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3,752.92	
应交税费	624,790.63	1,801,323.21	476,83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10.67	1,141,042.87	1,309,09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631.19	4,233,571.92	1,827,92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9,631.19	4,233,571.92	1,827,92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658.87	104,632.80	
未分配利润	1,328,929.81	941,695.16	-196,51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6,588.68	6,546,327.96	5,303,48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6,219.87	10,779,899.88	7,131,415.45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减：营业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72.04	939,594.91	318,859.08
销售费用	7,000.00	36,794.90	4,939.40
管理费用	983,901.67	4,598,726.59	1,267,990.50
财务费用	267.00	-1,223.94	-831.12
资产减值损失	6,919.14	48,566.81	9,90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减：所得税费用	143,420.23	355,732.78	-6,95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3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3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减：营业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72.04	939,594.91	318,859.08
销售费用	7,000.00	36,794.90	4,939.40
管理费用	983,901.67	4,598,726.59	1,267,990.50
财务费用	107.00	-1,223.94	-831.12
资产减值损失	6,919.14	48,566.81	9,90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680.95	1,598,573.10	490,233.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680.95	1,598,573.10	490,233.10
减：所得税费用	143,420.23	355,732.78	-6,95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60.72	1,242,840.32	497,189.8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260.72	1,242,840.32	497,189.89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051.92	16,851,164.13	5,537,851.1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565.01	7,216,447.08	1,822,8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4,616.93	24,067,611.21	7,360,72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45.00	119,832.22	40,2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009.85	13,242,012.12	4,614,5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631.77	5,563.27	8,9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57.03	5,308,863.98	2,145,7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143.65	18,676,271.59	6,809,4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73.28	5,391,339.62	551,29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4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18.40	5,391,339.62	551,29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397.35	554,057.73	2,76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415.75	5,945,397.35	554,057.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051.92	16,851,164.13	5,537,85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565.01	7,216,447.08	1,822,8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4,616.93	24,067,611.21	7,360,72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45.00	119,832.22	40,2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009.85	13,242,012.12	4,614,5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631.77	5,563.27	8,9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497.03	5,308,863.98	2,145,7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983.65	18,676,271.59	6,809,4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33.28	5,391,339.62	551,29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66.72	5,391,339.62	551,29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397.35	554,057.73	2,76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030.63	5,945,397.35	554,057.7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07	387,074.65	430,100.72	430,10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100.72	430,100.72	430,10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26.07	-43,026.07		
1.提取盈余公积			43,026.07	-43,026.0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47,658.87	1,328,769.81	6,976,428.68	6,976,428.6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32.80	1,138,207.52	1,242,840.32	1,242,84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840.32	1,242,840.32	1,242,84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632.80	-104,63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32.80	-104,632.8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693,702.25	4,806,297.75	4,806,2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693,702.25	4,806,297.75	4,806,2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189.89	497,189.89	497,18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189.89	497,189.89	497,189.8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07	387,234.65	430,260.72	430,26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60.72	430,260.72	430,26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26.07	-43,026.07		
1.提取盈余公积			43,026.07	-43,026.0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47,658.87	1,328,929.81	6,976,588.68	6,976,588.68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32.80	1,138,207.52	1,242,840.32	1,242,84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840.32	1,242,840.32	1,242,84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632.80	-104,63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32.80	-104,632.8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4,632.80	941,695.16	6,546,327.96	6,546,327.9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693,702.25	4,806,297.75	4,806,2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693,702.25	4,806,297.75	4,806,2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189.89	497,189.89	497,18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189.89	497,189.89	497,189.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6,512.36	5,303,487.64	5,303,487.6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详本公开转入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

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备用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相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0.00	0.00
职工备用金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存在金融资产减值证据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

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1）后勤服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要为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结合每月实际服务情况，月底与客户对账确认服务费金额，据此确认每月收入。具体收款方式有预收、月结、固定账期赊收等方式。

（2）劳务派遣收入的确认

按与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从收取的总费用中扣除代发工资、代缴保险等代收代付款项，余额确认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

行分摊销，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0.61	1,077.99	713.14
负债总计（万元）	142.96	423.36	18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4	654.63	53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4	654.63	53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9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1	39.27	25.63
流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速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2.99	1,677.85	569.39
利润总额（万元）	57.35	159.86	49.02
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1	124.28	49.72
毛利率（%）	41.08	43.04	36.73
净资产收益率（%）	6.17	18.99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7	18.99	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16.95	13.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9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5	539.13	5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98	0.1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3、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1.08	43.04	36.73
净资产收益率（%）	6.17	18.99	9.3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9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08%、43.04%、36.7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7%、18.99%、9.3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23 元/股、0.09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份额逐步增大，自身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且公司成本的增加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其中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2.67%，每股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55.56%，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业务扩大，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费用增长幅度，影响净利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1	39.27	25.63
流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速动比率（倍）	5.63	2.54	3.90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1%、39.27%、25.63%。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53.22%，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且应交各项税费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已确认为收入，2015 年末各项税费基本结清，且公司对关

联方的借款已全部还清，公司负债减少较多。经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总体来看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3 倍、2.54 倍、3.90 倍。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均为速动资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截至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应交各项税费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幅；2016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上升系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已确认为收入，2015 年末的各项税费基本结清，且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还清，使得流动负债下降。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总体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到期流动债务偿付压力较小。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16.95	13.10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16.95、13.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度销售增长迅速，销售收入的增加很大程度反映在现金流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对较慢，受此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很多客户是按季或半年付款，截止到 2016 年 2 月末，公司确认的这部分客户应收款项还未到收款时间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单元：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9.14	48,566.81	9,90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9.79	-12,141.70	-6,956.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3,987.38	1,706,430.08	-303,66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8,804.17	2,405,644.11	354,8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73.28	5,391,339.62	551,292.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3,415.75	5,945,397.35	554,05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5,397.35	554,057.73	2,76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18.40	5,391,339.62	551,292.63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73.28	5,391,339.62	551,2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4.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018.40	5,391,339.62	551,292.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473.28 元、5,391,339.62 元、551,292.6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后勤管理服务收入。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 16,706,890.4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 11,866,843.44 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051.92	16,851,164.13	5,537,851.18
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9.24	100.43	97.26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4%、100.43%、97.26%。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方式有预付款方式和月付款、季付款、半年付款等方式，其中预付款方式有预付季度款和预付半年度款。随着公司2015年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收到的预付款较多。公司应收账款收款较为及时，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入增长，2016年1-2月购入固定资产320,000.00元。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制度》、《财务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财务人员，具有较好的财务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后勤服务收入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结合每月实际服务情况，月底与客户对账确认服务费金额，据此确认每月收入。具体收款方式有预收、月结、固定账期赊收等方式。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劳务派遣收入	按与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从收取的总费用中扣除代发工资、代缴保险等代收代付款项，余额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营业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毛利率（%）	41.08	43.04	36.7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其中：后勤服务收入	4,394,658.96	16,765,707.54	5,693,912.55
劳务派遣收入	35,198.77	12,773.10	--
合计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后勤服务收入和劳务派遣收入构成。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晰。

①营业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勤服务收入	4,394,658.96	99.21	16,765,707.54	99.92	5,693,912.55	100.00
劳务派遣收入	35,198.77	0.79	12,773.10	0.08	--	--
合计	4,429,857.73	100.00	16,778,480.64	100.00	5,693,91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后勤服务收入和劳务派遣收入。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后勤服务收入分别为 4,394,658.96 元、16,765,707.54 元、5,693,912.5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92%、100.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后勤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 a.公司在后勤服务需求潜力旺盛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2015 年所承接项目的数量有较大增长，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又开发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绥芬河市人民医院、青冈县人民医院、铁力人民医院等各大医院、企事业单位，使公司收入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 b.公司企业文化鲜明，团队专业化程度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在绥化市后勤服务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具有提供优质后勤服务的能力，在绥化市及周边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得到当地各企、事业单位的一致认可，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 c.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便入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业务团队。
- d.公司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向员工传授经验，使其能够迅速掌握后勤服务技能，专业的后勤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 e.公司在 2015 年度适当提高了收费标准。
- f.公司在维护与原有客户关系上做得较好，老客户又与公司签订了新的服务项目。

g.从市场需求来看,后勤服务业在国内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后勤外包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扶持政策,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和《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等多项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升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后勤外包服务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及企业做强、做精的需求,后勤服务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时期,市场规模逐年提高。一方面,将后勤服务承包给社会上的专业公司,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负担,提高了后勤服务工作的效率,另一方面,节约了后勤巨大的开支。

随着客户对后勤服务外包认可及接受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将后勤服务外包给专业公司。后勤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h.从新增项目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对象为国企、医院、事业单位,2015年公司新签订了38个后勤服务项目,共计1,921.32万元/年,3个劳务派遣项目,客户按实际用工情况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公司在2015年新签订合同较多,收入相应增长较快。

劳务派遣收入是公司2015年新增的业务,占总收入比重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增强,致使公司的劳务派遣收入增长较快。

②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绥化市	2,234,297.69	50.44	8,579,914.66	51.14	3,205,064.54	56.29
伊春市	1,009,727.64	22.79	2,478,959.58	14.77	1,286,478.43	22.59
海伦市	311,674.08	7.04	1,729,966.74	10.31	1,202,369.58	21.12
绥芬河市	503,316.98	11.36	3,023,507.22	18.02	--	--
铁力市	370,841.34	8.37	966,132.44	5.76	--	--

合计	4,429,857.73	100.00	16,778,480.64	100.00	5,693,912.5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绥化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绥化市本地的业务量上升较快，同时也在黑龙江省其他地区不断拓展业务，而且三、四线城市尚等待开发，故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范围将会遍布黑龙江省，甚至走出本省，走向全国。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其中：人工成本	2,520,331.93	9,437,616.05	3,562,577.52
材料成本	89,845.00	119,832.22	40,241.00
合计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成本增加 5,875,038.53 元，增长了 164.91%，主要系同期收入增长 194.67%，增加后勤服务人员导致人工成本上升。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同期成本增加 1,625,417.79 元，增长了 165.06%，主要系同期收入增长 99.55%，并在 2016 年 1 月开始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公司还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在一些岗位上招聘了更多的员工，因此 2016 年 1-2 月成本比 2015 年同期要高。

报告期内，按收入的分类列示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①后勤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后勤服务收入	4,394,658.96	16,765,707.54	5,693,912.55
后勤服务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其中：人工成本	2,520,331.93	9,437,616.05	3,562,577.52
材料成本	89,845.00	119,832.22	40,241.00
合计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后勤服务，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后勤服务收入分别为4,394,658.96元、16,765,707.54元、5,693,912.55元，后勤服务成本分别为2,610,176.93元、9,557,448.27元、3,602,818.52元。2015年度后勤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194.45%，后勤服务成本增长了165.27%，其中人工成本增长了164.91%，材料成本增长了197.79%。后勤服务成本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主要系2015年度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导致。公司在2015年度项目有大幅度增加，但人员不能完全满足新增项目的需求，需要有一个过程，导致2015年度人工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②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劳务派遣收入分别为35,198.77元、12,773.10元、0.00元，劳务派遣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由于公司的劳务派遣收入内容为管理服务费，没有发生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成本，因此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劳务派遣成本。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后勤服务	1,784,482.03	40.61	7,208,259.27	42.99	2,091,094.03	36.73
劳务派遣服务	35,198.77	100.00	12,773.10	100.00	--	--
合计	1,819,680.80	41.08	7,221,032.37	43.04	2,091,094.03	36.73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1.08%、43.04%和36.73%。其中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a.随着公司在当地知名度的提升，自身议价能力增强，2015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较高，续签的合同金额也较2014年有所增加；

b.2015年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增强，新项目数量骤增，人员需求较大，但公司

不能很快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员工，很多项目人员紧张，每个员工的工作量较 2014 年增加，但人员工资增长幅度不大；

- c.公司员工业务水平在工作中不断提升，很多项目能以更少的人员完成；
- d.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各项目部成本支出进一步减少。

②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834781	广西新生活后勤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8.86
834602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87	22.74
	行业平均水平	18.24	20.80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要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 a.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绥化市以及周边地区，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后勤服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提供服务质量不高，公司在当地属于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服务质量较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后勤服务企业，因此公司更能得到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医院的青睐，使公司议价能力增强；
- b.绥化市以及周边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较低，绥化市 2014 年、2015 年最低工资水平分别为 1,050 元、1,270 元；广西新生活所在的柳州市 2014 年、2015 年最低工资水平分别为 1,200 元、1,400 元；宜家清洁所在的长春市 2014 年、2015 年最低工资水平均为 1,320 元。由此可见，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可比公司要低，故公司付出的成本要比可比企业低；
- c.在关联方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未剥离前，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的洗地机等机器设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中无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导致成本比可比企业低；
- d.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

（4）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减：营业成本	2,610,176.93	9,557,448.27	3,602,81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72.04	939,594.91	318,859.08
销售费用	7,000.00	36,794.90	4,939.40
管理费用	983,901.67	4,598,726.59	1,267,990.50
财务费用	267.00	-1,223.94	-831.12
资产减值损失	6,919.14	48,566.81	9,903.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20.95	1,598,573.10	490,233.10
减：所得税费用	143,420.23	355,732.78	-6,95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0,100.72元、1,242,840.32元、497,189.89元，公司利润额偏小，主要原因如下：

从发展阶段方面看：公司从2014年至今属于快速成长阶段，尤其在2015年以后新项目增加较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为了适应业务需要，公司招聘了大量后勤服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公司人员工资成本较高，且新项目的管理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额较小。

从业务类别方面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后勤服务收入分别为4,394,658.96元、16,765,707.54元、5,693,912.5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1%、99.92%、100.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后勤管理服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承担的人工成本逐渐增大，对新员工的管理及培训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较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29,857.73	16,778,480.64	5,693,912.55
销售费用	7,000.00	36,794.90	4,939.40
管理费用	983,901.67	4,598,726.59	1,267,990.50
财务费用	267.00	-1,223.94	-831.12
期间费用合计	991,168.67	4,634,297.55	1,272,098.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0.16	0.22	0.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2.21	27.41	22.2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2.37	27.62	22.34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7,000.00 元、36,794.90 元、4,939.40 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增加，项目部随之增多，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83,901.67 元、4,598,726.59 元、1,267,990.50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85.08%，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增加了业务量，扩大了业务范围，随之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利息，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费合计分别为 991,168.67 元、4,634,297.55 元、1,272,098.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7%、27.62%、22.3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 年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5 年度为了规范财务核算，导致发生的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增加；公司为管理人员购买了新的工作服，导致劳动保护费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料消耗	7,000.00	1,342.90	4,939.40
运杂费	--	14,993.00	--
维修费	--	14,459.00	--
招标费	--	6,000.00	--
合计	7,000.00	36,794.90	4,939.4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各项目部的日常用品、维修费以及为拓展新项目的招标费用等。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1,018.00	4,094,948.99	1,045,038.36
水电煤	2,000.00	2,481.00	4,373.14
车辆使用费	6,955.00	12,404.00	8,042.00
房租费	666.67	8,000.00	8,000.00
办公费	27,491.50	82,740.60	48,355.00
差旅费	40,940.50	74,452.80	25,632.00
印花税	--	--	2,750.00
认证费	--	--	30,000.00
培训费	--	32,470.00	65,800.00
咨询费	200,000.00	150,000.00	--
劳动保护费	2,035.00	113,000.00	--
通讯费	10,100.00	22,260.00	--
其他	2,695.00	5,969.20	30,000.00
合计	983,901.67	4,598,726.59	1,267,990.50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3,901.67 元、4,598,726.59 元、1,267,990.5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330,736.09 元，增长了 262.68%，增加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受收入影响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银行借款等债务筹资活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发生。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至诚融金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之前，至诚融金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自 2016 年 5 月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至诚融金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增值税	劳务派遣收入按差额征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3) 至诚融金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至诚融金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2、求实保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2016年5月营业税改增值税之前，求实保安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自2016年5月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求实保安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3) 求实保安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求实保安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2,830.04	336,378.07	397,384.45
银行存款	5,190,585.71	5,609,019.28	156,673.28
合计	6,413,415.75	5,945,397.35	554,057.7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等事项。

（二）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666,262.23	1,527,879.45	556,543.21
坏账准备（元）	83,313.11	76,393.97	27,827.16
应收账款净额（元）	1,582,949.12	1,451,485.48	528,716.0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5.73	8.65	9.2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8.83	13.46	7.4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19.66	13.49	7.42

公司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73%、8.65%、9.29%。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在 2016 年 1-2 月已确认收入的部分客户是按季度或半年付款，导致应收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100% 维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收的后勤服务款，目前处在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3%、13.46%、7.41%；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66%、13.49%、7.42%。两项占比成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属于轻资产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逐年增长。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6,262.23	100.00	83,313.11	5.00	1,582,949.12
其中：客户业务款	1,666,262.23	100.00	83,313.11	5.00	1,582,94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66,262.23	100.00	83,313.11	5.00	1,582,949.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879.45	100.00	76,393.97	5.00	1,451,485.48
其中：客户业务款	1,527,879.45	100.00	76,393.97	5.00	1,451,48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7,879.45	100.00	76,393.97	5.00	1,451,485.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543.21	100.00	27,827.16	5.00	528,716.05
其中：客户业务款	556,543.21	100.00	27,827.16	5.00	528,71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6,543.21	100.00	27,827.16	5.00	528,716.0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6,262.23	83,313.11	5.00
1至2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666,262.23	83,313.11	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7,879.45	76,393.97	5.00
1至2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27,879.45	76,393.97	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543.21	27,827.16	5.00
1 至 2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56,543.21	27,827.16	5.0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393.97	6,919.14	--	--	83,313.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827.16	48,566.81	--	--	76,393.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924.09	9,903.07	--	--	27,827.16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470,511.98	28.24	23,525.60
绥化市第一医院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264,813.20	15.89	13,240.66
铁力市中医院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156,717.00	9.41	7,835.85
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138,380.00	8.30	6,919.00
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98,625.06	5.92	4,931.25
合计	--	--	--	1,129,047.24	67.76	56,452.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705,767.97	46.19	35,288.40
绥化市第一医院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264,813.20	17.33	13,24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108,050.00	7.07	5,402.50
绥棱县电业局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96,107.93	6.29	4,805.40
青冈县实验中学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88,115.08	5.77	4,405.75
合计	--	--	--	1,262,854.18	82.65	63,142.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化市第一医院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249,998.52	44.92	12,499.93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228,771.62	41.11	11,438.58
伊春市第一医院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63,898.00	11.48	3,194.90
绥棱县电业局	客户	服务费	1年以内	13,875.07	2.49	693.75
合计	--	--	--	556,543.21	100.00	27,827.1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金额	
		2016年2月29日余额	2016年3-7月回款
1	绥化市第一医院	264,813.20	264,813.20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	5,333.33	5,333.33
3	绥化市妇幼保健院	27,840.00	27,840.00
4	绥化市中心血站	16,666.60	16,666.60
5	绥化市自来水公司	29,000.00	29,000.00
6	绥化市检察院	55,333.40	55,333.40
7	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6,354.50	26,354.50
8	庆安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2,049.60	32,049.60
9	庆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8,333.34	78,333.34
10	望奎县人民医院	21,600.00	

序号	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金额	
		2016年2月29日余额	2016年3-7月回款
			21,600.00
11	望奎县妇幼保健院	10,800.00	10,800.00
12	青冈县环卫站	16,800.00	16,800.00
13	青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38,380.00	138,380.00
14	海伦市人民医院	50,912.67	50,912.67
15	海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8,625.06	98,625.06
16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470,511.98	470,511.98
17	伊春市第一医院	84,416.60	84,416.60
18	绥棱县电业局	81,774.95	81,774.95
19	铁力市中医院	156,717.00	156,717.00
	合计	1,666,262.23	1,666,262.23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66,262.23 元，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应收账款收到回款金额为 1,666,262.23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重大长期应收账款挂账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11.84	100.00	--	--	56,411.84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	--	--	--	--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6,411.84	100.00	--	--	56,411.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3,918.56	100.00	--	--	3,363,918.56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3,303,246.64	98.20	--	--	3,303,246.64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63,918.56	100.00	--	--	3,363,918.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1,684.88	100.00	--	--	6,041,684.88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6,015,596.78	99.57	--	--	6,015,596.78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041,684.88	100.00	--	--	6,041,684.88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备用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费	1年以内	56,411.84	100.00	--
合计	--	--	--	56,411.84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剑飞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年以内	3,293,246.64	97.90	--
补缴员工个税	员工	往来款	2年以内	30,671.92	0.30	--
赵雪辉	董事	备用金	2-3年	10,000.00	0.30	--
李卓航	员工	备用金	1-2年	10,000.00	0.91	--
孙燕微	员工	备用金	1年以内	20,000.00	0.59	--
合计	--	--	--	3,363,918.56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剑飞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5 年以内	6,005,596.78	99.40	--
赵雪辉	董事	备用金	1 至 2 年	10,000.00	0.17	--
李卓航	员工	备用金	1 至 2 年	10,000.00	0.17	--
补缴员工个税	员工	往来款	1 至 2 年	8,088.10	0.13	--
华能伊春热电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 至 2 年	8,000.00	0.13	--
合计	--	--	--	6,041,684.88	100.00	--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原值合计	--	320,000.00	--	320,000.00
机器设备	--	320,000.00	--	320,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320,000.00	--	320,000.00
机器设备	--	320,000.00	--	320,0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320,000.00	--	320,000.00
机器设备	--	320,000.00	--	32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2016 年 2 月新增的洗衣、干衣等机器设备。

在关联方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未剥离前，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的办公家具、电子设备以及后勤服务需要用到的洗地机等机器设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从 2016 年 3 月起，公司与清洁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每年支付租金 13,000.00 元，公司在租赁期间承担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保养及维修费用。参照市场上相关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租赁价格，结合设备的使用状况，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合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五）商誉

1、商誉账目价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2,454.88	--	12,454.88
合计	--	12,454.88	--	12,454.88

2、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3,313.11	20,828.28	76,393.97	19,098.49	27,827.16	6,956.79
合计	83,313.11	20,828.28	76,393.97	19,098.49	27,827.16	6,956.79

（七）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6,393.97	6,919.14	--	--	83,313.11
合计	76,393.97	6,919.14	--	--	83,313.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827.16	48,566.81	--	--	76,393.97
合计	27,827.16	48,566.81	--	--	76,393.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7,924.09	9,903.07	--	--	27,827.16
合计	17,924.09	9,903.07	--	--	27,827.1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99,029.89	1,037,452.92	42,000.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699,029.89	1,037,452.92	42,0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 年以内	424,999.96	60.80
铁力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 年以内	107,062.13	15.32
黑龙江省电力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 年以内	86,199.60	12.33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绥化供电公司					
绥化市救助管理站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21,000.00	3.00
绥化市环境监测站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19,862.61	2.84
合计	--	--	--	659,124.30	94.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566,666.64	54.62
铁力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321,186.47	30.96
绥化市北林区法院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57,499.98	5.54
绥化市救助管理站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35,000.00	3.37
绥化市国家安全部局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31,418.91	3.03
合计	--	--	--	1,011,772.00	97.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化市救助管理站	非关联方	预收服务费	1年以内	42,000.00	100.00
合计	--	--	--	42,000.00	100.00

3、2015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服务期间	收到款项时间
绥棱县人民医院	预收服务费	566,666.64	1年以内	2015.12.19-2016.8.18	2015.9.16 收到425,000.00元，2016.9.29 收到425,000.00元
铁力市人民医院	预收服务费	321,186.47	1年以内	2015.12.20-2018.3.19	2015.9.11 收到642,373.00元
绥化市北林区法院	预收服务费	57,499.98	1年以内	2016.1.1-2016.3.31	2015.12.28 收到 57,499.98元
绥化市救助管理站	预收服务费	35,000.00	1年以内	2016.1.1-2016.11.30	2015.12.9 收到 42,000.00元
绥化市国家安全部	预收服务费	31,418.91	1年以内	2016.1.1-2016.2.29	2016.3.15 收到 89,373.31元
绥化市环境监测站	预收服务费	25,680.55	1年以内	2016.1.1-2016.8.17	2015.9.25 收到 36,000.00元
合计	—	1,037,452.92	—	—	—

2015年末预收账款在2016年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余额	2016年1-7月确认收入金额	2016年1-7月发放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缴纳保险	余额
绥棱县人民医院	566,666.64	495,833.38	—	70,833.26
铁力市人民医院	321,186.47	321,186.47	—	0.00
绥化市北林区法院	57,499.98	57,499.98	—	0.00
绥化市救助管理站	35,000.00	35,000.00	—	0.00
绥化市国家安全部	31,418.91	3,968.91	27,450.00	0.00
绥化市环境监测站	25,680.55	3,295.67	17,067.12	5,317.76
合计	1,037,452.92	916,784.41	44,517.12	76,151.02

2015年末预收账款在2016年1-7月已确认收入916,784.41元，发放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缴纳保险44,517.12元，合计961,301.53元，占2015年预收账款余额的92.66%，预收账款已大部分确认为收入，2015年预收账款余额真实。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公司收款后根据付款金额开具发票，发票上注明服务期间。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公司完成了对客户的服务，且与客户对账、双方签字确认金额后，即将预收款项结转为营业收入。由于公司在 2015 年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2015 年所承接项目的数量有较大增长，使公司收入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且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预付款项，因此 2015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高。

4、预收账款缴纳流转税情况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时不缴纳营业税，待预收款确认为收入时计提并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绥化市北林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8 日开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能够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该公司按照每月营业收入确认的金额缴纳地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该公司没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1、短期薪酬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475.80	3,090,239.41	3,305,715.21	--
(2) 职工福利费	--	30,406.00	30,406.00	--
(3) 社会保险费	--	6,936.84	6,936.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97.74	5,197.74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1,409.10	1,409.10	--
大病医疗保险费		330.00	330.00	--
(4) 住房公积金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215,475.80	3,127,582.25	3,343,058.05	--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基本养老保险	38,277.12	84,194.88	122,472.00	
失业保险	--	--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38,277.12	84,194.88	122,472.00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53,752.92	3,211,777.13	3,465,530.0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027,236.50	12,811,760.70	215,475.80
(2) 职工福利费	--	18,210.00	18,210.00	--
(3) 社会保险费	--	29,490.40	29,490.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490.40	29,490.4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大病医疗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13,074,936.90	12,859,461.10	215,475.80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基本养老保险		450,318.54	412,041.42	38,277.12
失业保险	--	--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	450,318.54	412,041.42	38,277.12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13,525,255.44	13,271,502.52	253,752.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8.78	4,449,358.29	4,456,257.17	--
(2) 职工福利费	--	5,700.00	5,700.00	--
(3) 社会保险费	--	48,321.09	48,321.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490.40	29,490.40	--
工伤保险费	--	15,881.65	15,881.65	--
生育保险费	--	2,949.04	2,949.04	--
大病医疗保险费	--	1,020.00	1,020.00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应付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应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合计	6,898.78	4,504,399.48	4,511,298.26	--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03,216.40	103,216.40	--
失业保险	--	--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合计	--	103,216.40	103,216.40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6,898.78	4,607,615.88	4,614,514.66	--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00,780.89	1,250,773.64	417,815.73
城建税	7,054.66	87,554.08	24,130.76
教育费附加	3,023.43	37,523.17	12,53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5.62	25,015.45	8,356.29
个人所得税	1,667.25	35,358.11	14,143.68

企业所得税	510,248.78	365,098.76	-147.65
合计	624,790.63	1,801,323.21	476,833.27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810.67	941,042.87	1,119,094.54
1至2年	--	10,000.00	190,000.00
2至3年	--	190,000.00	--
3年以上	--	--	--
合计	105,810.67	1,141,042.87	1,309,094.54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666.67	945,050.59	1,309,094.54
应付其他	105,144.00	195,992.28	--
合计	105,810.67	1,141,042.87	1,309,094.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关联方或关联方代付款项所致，截至2016年2月末，除房租租金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还清。应付其他款项为管理人员服装管理费，系管理人员缴纳的服装押金，企业分三年按月返还给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离职时将剩余款项全部返还。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服装管理费	非关联方	代扣款	1年以内	105,144.00	99.37
赵丹	关联方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666.67	0.063
合计	--	--	--	105,810.6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1-3年	431,818.00	37.84
绥化市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	407,745.59	35.73
员工服装管理费	非关联方	代扣款	1年内	108,000.00	9.47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	105,487.00	9.24
上海广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	75,000.00	6.57
合计	--	--	--	1,128,050.59	9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绥化市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	1,109,094.54	84.72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内、1-2年	200,000.00	15.28
合计	--	--	--	1,309,094.54	100.00

4、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赵丹	关联方	666.67	1年内	房屋租金
合计	--	666.6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1,818.00	1 年以内、 1-3 年	往来款
绥化市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745.59	1 年以内	往来款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487.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945,050.5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性质
绥化市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9,094.54	1 年以内	往来款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	1,309,094.54	--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持股比 例 (%)
李剑飞	5,400,000.00	--	--	5,400,000.00	98.18
李光	100,000.00	--	--	100,000.00	1.82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李剑飞	5,400,000.00	--	--	5,400,000.00	98.18
李光	100,000.00	--	--	100,000.00	1.82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李剑飞	5,400,000.00	--	--	5,400,000.00	98.18
李光	100,000.00	--	--	100,000.00	1.82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本公积无余额。

（三）盈余公积

2016年2月29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632.80	43,026.07	--	147,658.87
合计	104,632.80	43,026.07	--	147,658.87

母公司2016年1-2月净利润为430,260.72元，弥补亏损后累计盈余430,260.72元；按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43,026.07元。

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04,632.80	--	104,632.80
合计	--	104,632.80	--	104,632.80

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242,840.32 元，弥补亏损后累计盈余 1,046,327.96 元；按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632.80 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1,695.16	-196,512.36	-693,70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1,695.16	-196,512.36	-693,70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00.72	1,242,840.32	497,18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26.07	104,632.8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769.81	941,695.16	-196,512.3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剑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光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2	赵丹	董事
3	赵雪辉	董事
4	王福兰	董事
5	李艳丽	董事
6	王艳波	董事
7	任文军	监事
8	刘晶	监事
9	孟庆辉	监事
10	郝婧	高级管理人员
11	陈美微	高级管理人员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绥化市北林区栢达快捷宾馆	本公司股东李光个人投资的企业
2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赵丹参股企业，2016年1月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赵丹参股企业，2016年1月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控股企业，本公司股东李光参股企业，2016年2月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绥化至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赵丹参股企业，2016年3月已注销
6	绥化金色宝藏珠宝饰品经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光参股企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光为栢达宾馆的负责人和在子公司求实保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无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①母公司至诚有限与董事赵丹的房屋租赁

母公司至诚有限与董事赵丹签订租房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绥化市绥达花园房西南商服 301 室，建筑面积为 153.84 m²，按 8000 元/年出租给公司经营办公使用。至诚有限租赁赵丹房产的事项，经至诚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子公司求实保安与股东李剑飞的房屋租赁

子公司求实保安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偿使用股东李剑飞坐落在绥化市绥达花园房西南商服 401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15.28 m²。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金 6000

元/年。子公司租赁李剑飞房产的事项，经求实保安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结合租赁房屋实际情况确定。经查询周边房屋租赁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确定的房屋租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③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需求，无偿使用股东李剑飞、董事赵丹的汽车共计 3 辆。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打算向关联方购买这 3 辆汽车用于公司经营使用。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918.58	448,330.20	337,535.50
合计	78,918.58	448,330.20	337,535.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李光	股权转让	转让求实保安股权	出资额转让	1,000,000.00	100.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公司以 100 万元对价，受让李光持有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求实保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求实保安原股东李光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价格依照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以 2016 年 2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98.75 万元为作价依据，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

2016年2月1日，求实保安股东李光作出决定，将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李光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2016年2月1日，李光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求实保安10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年2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2月4日，公司将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光。

(2) 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

求实保安取得了黑龙江省公安厅于2014年8月22日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黑公保服20140015)，具有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资格。公司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保洁服务，收购求实保安后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因此收购求实保安公司是必要的。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收购子公司后，由于子公司取得了《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收购后，子公司积极拓展保安服务业务，扩大了母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母公司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形成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拓展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实现公司收入多点位增长，并能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良好的协同作用。

(4) 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求实保安201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子公司营业收入	219,869.72
合并营业收入	16,403,891.77
占比	1.34%
子公司净利润	103,307.72
合并净利润	1,172,149.31
占比	8.81%

子公司在报告期后的收入全部为保安服务收入，虽然现阶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保安业务的收入、利润将会占更高的比例，与母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构成一个完整的后勤服务体系。

(5) 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公司收购李光持有的求实保安股权，不存在也不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

(6) 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求实保安的人员、财务、业务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拥有求实保安 100% 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或聘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人员薪金待遇经公司批准后执行。公司总经理李光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郝婧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能够通过权力机构、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2) 从财务管理方面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子公司应当每个月向本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

子公司需要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投资、对外融资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从业务管理方面

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统一的规章制度。

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时拟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并配

合本公司做好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和财务决算，报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将有关其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剑飞	--	3,293,246.64	6,005,596.78
赵雪辉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3,303,246.64	6,015,596.78

(2) 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黑龙江至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407,745.59	1,109,094.54
黑龙江求实物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	431,818.00	200,000.00
绥化新生活家庭服 务有限公司	--	105,487.00	--
赵丹	666.67	--	--
合计	666.67	945,050.59	1,309,094.54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明确的关联方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在 2016 年对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3)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占用情况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时间	占用主体	发生额	归还	余额
2013-12-31	李剑飞	—	—	6,110,021.35
2014-01-06	李剑飞	—	150,000.00	5,960,021.35
2014-01-24	李剑飞	300,000.00	—	6,260,021.35
2014-01-30	李剑飞	—	100,000.00	6,250,021.35
2014-02-23	李剑飞	—	6,2000.00	6,188,021.35
2014-03-31	李剑飞	109,000.00	—	6,297,021.35
2014-04-09	李剑飞	—	50,000.00	6,247,021.35
2014-05-19	李剑飞	220,000.00	—	6,467,021.35
2014-06-19	李剑飞	180,000.00	—	6,647,021.35
2014-07-25	李剑飞	50,000.00	—	6,697,021.35
2014-08-29	李剑飞	250,000.00	—	6,947,021.35
2014-09-30	李剑飞	130,000.00	—	7,077,021.35
2014-10-12	李剑飞	270,000.00	—	7,347,021.35
2014-10-20	李剑飞	—	660,000.00	6,687,021.35
2014-11-10	李剑飞	—	200,000.00	6,487,021.35
2014-11-13	李剑飞	—	6,201.57	6,480,819.78
2014-11-25	李剑飞	—	310,000.00	6,170,819.78
2014-12-02	李剑飞	200,000.00	—	6,370,819.78
2014-12-08	李剑飞	—	60,000.00	6,310,819.78
2014-12-19	李剑飞	—	300,000.00	6,010,819.78
2014-12-31	李剑飞	2,777.00	8,000.00	6,005,596.78
2015-01-15	李剑飞	—	239.36	6,005,357.42
2015-01-19	李剑飞	—	446,000.00	5,559,357.42
2015-02-11	李剑飞	—	490,000.00	5,069,357.42
2015-02-13	李剑飞	—	28.59	5,069,328.83
2015-02-28	李剑飞	210,000.00	—	5,279,328.83
2015-03-04	李剑飞	—	146.23	5,279,182.60
2015-03-17	李剑飞	420,000.00	—	5,699,182.60
2015-03-20	李剑飞	70,000.00	—	5,769,182.60
2015-03-31	李剑飞	170,000.00	—	5,939,182.60

2015-04-08	李剑飞	—	5, 294. 68	5, 933, 887. 92
2015-05-08	李剑飞	—	86. 10	5, 933, 801. 82
2015-05-21	李剑飞	260, 000. 00	—	6, 193, 801. 82
2015-07-10	李剑飞	—	647. 38	6, 193, 154. 44
2015-07-20	李剑飞	220, 000. 00	—	6, 413, 154. 44
2015-08-10	李剑飞	—	394. 00	6, 412, 760. 44
2015-08-24	李剑飞	200, 000. 00	—	6, 612, 760. 44
2015-09-07	李剑飞	—	268. 71	6, 612, 491. 73
2015-09-11	李剑飞	710, 000. 00	—	7, 322, 491. 73
2015-09-13	李剑飞	340, 000. 00	—	7, 662, 491. 73
2015-09-29	李剑飞	510, 000. 00	—	8, 172, 491. 73
2015-10-09	李剑飞	190, 000. 00	—	8, 362, 491. 73
2015-10-12	李剑飞	624, 500. 00	—	8, 986, 991. 73
2015-10-19	李剑飞	—	2, 874. 19	8, 984, 117. 54
2015-10-21	李剑飞	—	550, 000. 00	8, 434, 117. 54
2015-10-26	李剑飞	60, 000. 00	—	8, 494, 117. 54
2015-10-31	李剑飞	150, 000. 00	—	8, 644, 117. 54
2015-11-04	李剑飞	40, 000. 00	237. 22	8, 683, 880. 32
2015-11-25	李剑飞	310, 000. 00	—	8, 993, 880. 32
2015-11-27	李剑飞	—	200, 000. 00	8, 793, 880. 32
2015-12-01	李剑飞	—	8, 000. 00	8, 785, 880. 32
2015-12-02	李剑飞	2, 250. 00	—	8, 788, 130. 32
2015-12-25	李剑飞	—	5, 500, 000. 00	3, 288, 130. 32
2015-12-31	李剑飞	5, 116. 32	—	3, 293, 246. 64
2016-01-31	李剑飞	1, 480. 13	6, 166. 32	3, 288, 560. 45
2016-02-22	李剑飞	—	3, 288, 560. 45	—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李剑飞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对利息进行约定，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②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明

确规定，故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审批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日均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项已在报告期末全部归还给公司，上述承诺签署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相关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和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彻底清理，相关占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关联方占

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公司承诺以后将会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代收代付、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1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976,588.68 元，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78,383.80 元，评估增值 1,795.12 元，增值率为 0.03%。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每年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计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于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7,385.12	1,007,545.12	1,007,545.00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987,385.12	1,007,545.12	1,007,545.00
流动负债	--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	20,000.00	20,000.00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160.00	0.12	-12,455.00
净利润	-160.00	0.12	-12,455.00

（三）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6年1-2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2.1	1,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6.2.1	股权转让协议	--	-160.00

（四）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绥化求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07,545.12	1,007,545.12
货币资金	1,007,545.12	1,007,545.12
负债：	20,000.00	20,000.00
借款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987,545.12	987,545.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87,545.12	987,545.1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剑飞，持有公司 98.18%的股份。李剑飞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际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通知、召开程序和批准权限的要求，及时履行通知、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良好的内部机制来支撑着企业的前进。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欠缺。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有限

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治理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后期的业务运营上，仍需要不断地去适应新的治理环境；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需不断提高自我的管理水平，依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如果公司未能遵行最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虽然在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已经结清，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关联交易。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后勤服务人员的流动性高，加上人员招聘难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员工工作主动积极性，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对公司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五）竞争加剧风险

后勤服务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而且三、四线城市尚等待开发，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该行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围绕着价格和质量。尽管公司以良好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在绥化市及周边城市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额，但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可能迫使公司压低利润，降低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打造至诚股份品牌，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以质取胜。

（六）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 1045 人，公司与 85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88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①为 10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505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大病医疗保险；②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50 人，在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28 人；③个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 225 人，个人自行缴纳医疗保险 67 人；④部队退伍军人 1 人；退休返聘人员中 11 人参加了养老保险；⑤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05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8 人，既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也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1 人；⑥无保险且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 128 人；⑦超过参加社会保险年龄的 143 人（女超过 50 周岁、男超过 60 周岁）；⑧缴费不能满足 15 年期限的 154 人；⑨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宣传参加社会保险的好处，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亦将积极为员工办理参保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飞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李剑飞愿承担全部责任。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857.73 元、16,778,480.64 元、5,693,912.5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73,520.95 元、1,598,573.10 元、490,233.10 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100.72 元、1,242,840.32 元、497,189.89 元；

资产总额分别为 8,406,059.87 元、10,779,899.88 元、7,131,415.45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杠杆效应进行融资，拓展市场份额，或兼并重组其他资质较好的同行业企业，以扩大公司规模。

（八）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6%、98.75%、98.88%，人工成本的比重非常高，随着未来人工成本的刚性上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使用机械化替代人工，提高工作效率的方式。

（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退员的风险

用工单位在实际使用派遣员工时可能出现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派遣员工及派遣员工不符合用工单位要求，导致用工单位发生退员的情形。因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可能无法安置上述人员，从而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定期向用工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或财务部门进行回访，了解用工单位的用工总量，使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部门及岗位职能，明确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做到部门及岗位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考核有据，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与用工单位的紧密沟通，及时了解用工单位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强对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员工适应用工单位的职责要求，降低发生纠纷的风险。

（十）不能实行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导致纠纷的风险

若用工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所在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岗位的薪金待遇高于劳务派遣人员实际享受的薪金待遇，未能实现同工同酬的情形时，可能导致发生纠纷，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员工薪金待遇实行同工同酬，若用工单位没有同类岗位的，则工资水平不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因用工单位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用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协议约定规避用工单位违规用工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须为经律师审定的标准合同文本。

十六、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后勤服务管理与市场开拓，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开拓市场等措施，致力于成为后勤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具体措施如下：

（一）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借助新三板市场宣传，立足本省，走向全国，并努力成为中国后勤服务优质品牌。

（二）提高服务水平

公司总体目标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勤服务解决方案。

（三）并购计划

并购是企业高速发展的催化剂，随着融资的不断深入，公司资金越来越充足，未来有计划并购一些与后勤服务相关的成熟团队，以加速企业发展。

（四）加强团队建设

企业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不断引入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引进一批有思想有技术的人才加盟，择优外聘不同层次的职业经理人加入企业。

（五）借力资本市场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故积极向资本市场靠

拢，以期引入战略投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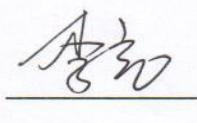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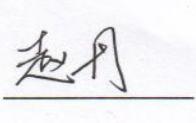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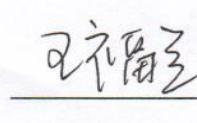
李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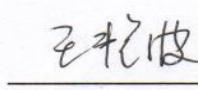
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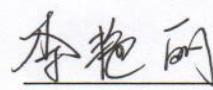
赵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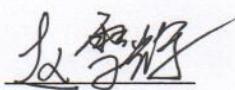
王福兰



王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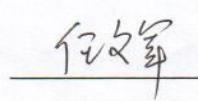


李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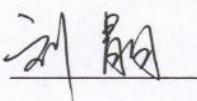


赵雪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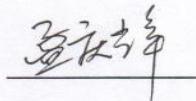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任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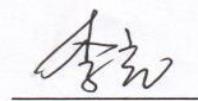


刘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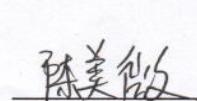


孟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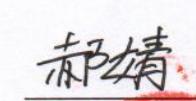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光



陈美微



郝婧

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23230100908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



孙晓峰



赵 炜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江军
姓名

经办律师（签字）： 李双印 高艳丽
姓名 姓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胜华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刘会林叶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